

# 安徽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

##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严格建设标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4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煤矿建设项目包括以下 3 种类型：

（一）新建项目，指新设计建设的煤矿建设项目；

（二）扩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增加生产能力的煤矿建设项目；

（三）改建项目，指现有合法生产煤矿改变原有主要生产系统及安全设施但没有增加生产能力的煤矿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增加井筒数量或者改变井筒功能、扩大煤层开采范围、矿井延伸水平开拓方式与原设计不一致等方面的项目。

煤矿建设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原则上不得申请改扩建。合法生产矿井在不增加生产能力的前提下，为提高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以下情形可以申请改建：

（一）增加井筒数量或者改变井筒功能；

（二）区域性瓦斯治理需要的；

（三）瓦斯登记升级为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

（四）水文地质类型升级为复杂及以上的；

（五）冲击倾向性等级升级为强冲击地压危险的；

（六）为解决开拓煤量不足采掘接续紧张必须实施改建的。

第三条 新增产能煤矿建设项目（指新建或扩建项目）应当提供产能置换方案，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要求进行审核，实施产能置换。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申请-项目核准（安全审核）-设计及审查-开工备案-项目施工-联合试运转-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程序进行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部门申请项目核准。

第六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以下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 第三章 项目核准（安全审核）

第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和项目类型进行项目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矿新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矿改扩建项目由省能源局核准。

项目管理部门在进行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审查前，应当书面征求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意见。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后应当按管理权限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核。

第九条 未通过安全审核的煤矿建设项目，不得进行项目核准。未经项目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不得发放有关证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规划、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火工品供应、供电、水资源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承接其工程。

第十条 安全审核程序和要求：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按管理权限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负责安全审核。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应当严格执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基本要求》和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安全审核并复函。

（三）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安全审核申请报告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的原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瓦斯、水、火等灾害治理方案相关内容）。

2. 建设单位业绩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办煤矿历史、灾害类型、生产能力及近 3 年发生事故情况等内容，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3. 新建项目应当提交井田地质勘探报告。涉及资源储量变化的改扩建项目提交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其它改扩建项目提交煤矿生产地质报告。其中井田地质勘探报告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应当经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4. 新建股份制煤矿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体制建立情况说明和协议、公司章程等，并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签署复核意见（中央在皖煤炭企业及省属煤炭企业集团作为安全责任主体的除外）。

5.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及批复文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报告、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

####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程序和要求：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项目核准的申请报告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其他新建煤矿项目以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家能源局委托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进行项目核准，扩建项目（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

吨以下)和改建项目由省能源局进行项目核准。

(二)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同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市行业管理部门;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向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市行业管理部门。

(三)项目核准有效期2年,自核准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核准期限届满前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既未开工建设又未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四)煤矿建设项目核准的建设规模、开拓布局以及灾害治理等主要内容在设计、建设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第四章 设计与审查

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灾害程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同一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

设计。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前必须取得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设计单位不得承担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设计编制任务，不得转包设计业务和挂靠设计资质，也不得承担未按规定查明资源储量、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的煤矿建设项目的的设计编制任务。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严把设计质量关，并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由省能源局组织审查，按照“受理—审查—完善—批复”的程序进行。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重点审查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

煤矿初步设计重点审查煤矿提升、运输、供电、通风、排水、灾害防治等主要系统。

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按规定报送以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资料：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申请表）；
2. 项目核准和安全审核文件；

3. 采矿许可证或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4. 煤矿初步设计;
5.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二) 初步设计审查资料:

1. 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报告;
2. 项目核准文件和安全审核文件;
3. 煤矿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
4.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设计审查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 矿井初步设计中有关煤矿安全的设计原则、方案及措施, 应与批复的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相一致。专家由设计审查部门从专家库中抽取, 凡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要按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进行严格审查, 提交审查意见; 同时要对设计单位按设计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进行复核, 签署复核意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一) 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



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三)所确定的与安全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年内既未施工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瓦斯、水文地质类型、煤层自燃、冲击地压、煤尘爆炸危险等级、地温热害等发生变化，原设计的开采范围、开拓方式、开采工艺以及提升、运输、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等需要变更的，或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影响安全施工，需要修改设计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对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进行修改，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经审查同意，并对施工组织设计修改完善后，方可恢复施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第二十条 其他方面变更的，在不降低安全保障水平的前提下，煤矿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单位应当提供变更依据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备案。

## 第五章 开工备案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和施工单位负责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保障安全施工的措施，以及拟开工日期等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备案。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报送开工备案材料时，有关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并抄送建设项目所在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工备案回执由项目建设单位存档备查。有关部门应建立开工备案登记档案。

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开挖井筒或剥离（开挖）土岩（煤）等主体工程施工。

第二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应当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采用冻结法凿井的，从开始施工冻结孔时为项目开工；
- （二）采用普通法凿井的，从井筒开挖时为项目开工；
- （三）采用钻井法施工的，从井筒钻机开钻时为项目开工；
- （四）采用斜井（巷）延深的，从斜井（巷）拨门施工为项目开工。

## 第六章 施工、监理和质量认证

第二十三条 煤矿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严禁施工单位超资质等级施工，严禁挂靠资质施工。

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冲击地压矿井，立井井深大于 600 米、斜井垂深大于 200 米或斜井长度大于 1000 米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具有相应的煤矿建设工程施工作业绩。

第二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合理划分工程标段，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原则上发包给 1 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大型及以上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煤矿建设项目由 2 家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并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保障安全施工的措施，科学合理确定提出的矿井一期（从施工井筒开始到井底车场施工前的全部井下工程）、二期（从

施工井底车场开始到进入采区车场施工前的工程)、三期(从施工采区车场开始到整个采区布置的工程)工程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觉接受所在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参与煤矿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一井一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其上级集团公司对建设项目安全承担领导责任。

(一)建立安全、通防、地测、机电、技术、工程管理等安全管理机构,按专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持证上岗。

(二)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实施统一配备和管理,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三)建立防突、抽采、探放水、安全监控等专业队伍。

(四)统一配备和管理安全仪器仪表、设备和器材。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安全投入保障、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技术审批、安全会议等制度。

(六) 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统一协调指挥安全管理和工程安排。

(七)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八) 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九) 根据煤矿灾害情况，组织编制防突、防灭火、防治水等专项设计并按规定报批实施。

(十) 对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并建立职工培训和健康档案。

(十一) 编制煤矿建设项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使建设和施工单位人员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和应急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赋予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十二)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每月进行 1 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和撤人规定。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第二十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安全负主体责任，应当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施工

现场安全管理。

（一）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持证上岗。配足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并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资质、项目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资格证书及中标文件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施工项目部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现场安全管理，按设计组织施工。

（四）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安全管理和工程安排服从建设单位统一指挥和协调。

（五）组织制定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报建设单位批准实施。

（六）严格按设计施工，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七）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档案。

（八）根据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

相应装备和人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演练。现场带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有下达停工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二十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领导值班和轮流下井带班制度，保证井下 24 小时有矿级领导干部轮流带班，并建立下井带班登记档案。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理。监理单位承揽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及冲击地压矿井的监理业务，必须具有相同类型项目的监理业绩。煤矿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其中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及监理设备、明确监理机构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制定和落实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落实。开展工程质量现场巡视检查和工程情况监理。履行对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督促整改与报告责任。监理人员应当对监理工作负责，

并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和做好监理报告。

第三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及时组织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工程结束后提交单项工程质量认证报告，并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工程监测、检测、咨询评估等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三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切实提高施工现场安全保障能力。

（一）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其它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系统。

（二）矿井进风井和回风井贯通时，必须实现全负压机械通风。

（三）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必须安装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穿煤层前，必须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同时严格落实综合防突措施；高瓦斯矿井设计有瓦斯抽采系统的，必须在进入三期工程前形成瓦斯抽采系统。



(五) 矿井永久排水系统必须在三期工程施工开始前形成并投入使用，在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各施工区应当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并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潜水电泵排水系统或防水闸门在联合试运转以前建成。

(六) 在两个安全出口形成前，必须确保有两个井口具备提升人员的能力。立井井筒内永久梯子间未投入使用的，不得施工三期工程。

第三十三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断加大瓦斯、水害、火灾、地压等灾害综合治理工作力度，确保施工安全。

第三十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组织设计制定年度、月度建设工程施工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及时报所在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确保安全有序施工。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减工期，不得盲目赶超进度，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结束时间比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时间提前超过 3 个月的，应当作为建设期间重大事项及时向所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设、施工单位要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和考核。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达到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规定等级。

煤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大力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淘汰落后技术产品，加强安全技术研发，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智能化矿井。按规定建设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和工业视频系统等。

第三十五条 煤矿所在市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内容等与设计不符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及时报告省能源局。

## 第七章 联合试运转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并报省能源局备案。

联合试运转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煤矿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完工；
- （二）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 （三）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
- （四）矿井已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已与具有资质的专业矿山救

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联合试运转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联合试运转的系统、范围和期限；
- （二）联合试运转的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机构和人员；
- （三）联合试运转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 （四）联合试运转期间产量计划与劳动组织；
- （五）应急预案与安全保障措施；
- （六）其他规定事项。

第三十七条 联合试运转时间为 1-6 个月，不得擅自延长联合试运转时间。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联合试运转结束后，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联合试运转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并经煤矿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审签：

- （一）各主要系统运行情况；
- （二）主要生产设备故障处理记录与分析；
- （三）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供电、采掘等主要设施与装备的检测、检验报告；
- （四）联合试运转的效果分析；
- （五）有关安全生产的建议；

(六) 其他应说明事项。

## 第八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实行政府监管、企业负责。省能源局负责辖区内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上一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组织验收。

第三十九条 煤矿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一) 矿井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建设项目的全部安全工程、设施、装备，生产系统和防灾系统健全，经过联合试运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二) 煤矿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 单位工程经工程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并取得质量合格的认证书。

(四) 矿井投产验收前应对已揭露的煤层进行瓦斯等级、煤尘爆炸性和自燃倾向性做出鉴定；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的矿

井，对已揭露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认定；对可能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对已揭露可采煤层（或者其顶底板）的冲击倾向性进行鉴定。

（五）矿井提升机及提升绞车、提升钢丝绳、提升容器及连接装置、主要带式输送机、架空乘人装置、主通风机、空气压缩机、主排水泵等大型固定设备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六）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做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七）应提交建井地质报告。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六)发现煤矿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  
资格的;

(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四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条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  
收:

(一)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内容建成,满足  
设计和生产要求;

(二)项目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煤炭产能置换等相关产业  
政策;

(三)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  
护设施、消防设施等按要求建成,并通过专项验收;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六)煤矿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职工经过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矿长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考核合格;

(七)联合试运转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转中出现的问题已整

改，联合试运转报告已编制完成。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煤矿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形成《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包括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受邀专家应与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无利益关系。

对瓦斯、水文、地质等开采条件复杂的煤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预验收。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遵照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并将《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煤矿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煤矿建设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建设项目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和实施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时，应当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煤矿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依法、有序、安全地开发煤炭资源。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按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超层越界、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取缔非法建设项目、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灾害严重的煤炭资源要暂缓开发。不得将高瓦斯、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倾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的煤炭资源，出让给无瓦斯治理、水害防治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单位开采。

第四十五条 各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发现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以及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处罚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项目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发现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违规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报送的竣工验收信息弄虚作假的，责令项目单位立即整改。

对故意拖延工期的建设项目，取消项目核准；对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资质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边建设边生产、超期联合试运转等非法违法建设和生产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和生产；对以资源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的煤矿，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四十六条 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及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查处煤矿建设施工中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帐，逐级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挂牌督办和公告，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自然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1年内严格限制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和煤炭资源管理，依法组织查处未经项

目核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超出采矿范围的非法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发现煤矿非法建设项目的，应当及时将其移交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十八条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承揽非法违法建设的煤矿建设项目。供电、公安等部门不得向非法违法建设项目提供电力、火工品等施工条件。

第四十九条 省能源局应当加强对煤矿生产能力的管理。新投产煤矿和已核定生产能力煤矿原则上3年内不得通过生产能力核定方式提高产能规模，一井一面、实现智能化开采、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间隔时间可放宽至2年。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安全评价机构等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0〕73号）同时废止。